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16年12月14-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b)

**通过现有的区域举措实现愿景：
人口和社会统计****为实现人人享有社会包容发展而满足数据和统计需要：亚洲
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拟议执行计划****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并请主席团设立人口和社会统计指导小组以监督执行“区域战略”。主席团决定设立主席之友小组作为临时机制，负责制定执行“区域战略”的计划。

经社会将收到主席之友小组制定的拟议执行计划。该计划已定位成为E/ESCAP/CST(5)/1号文件中提出的集体行动框架的组成部分，旨在将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目标转变为一系列合作活动，特别注重支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知情决策。

请委员会审查主席之友的建议并提供意见，特别是就其能否恰如其分地协助落实行动框架、推动官方统计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指导。

请委员会核准本建议。

* E/ESCAP/CST(5)/L.1。

** 本说明因就E/ESCAP/CST(5)/1号文件举行磋商而推迟提交。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散发。

一. 在官方统计变革的共同愿景的背景下执行区域战略

1.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以下简称“区域战略”),该战略确定的愿景是,本区域所有国家应有能力提供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¹“区域战略”侧重于关键的系统层面问题,从扶持政策环境、统计基础设施到技能和能力。委员会要求主席团设立人口和社会统计指导小组监督执行“区域战略”。²鉴于正在进行中的、对各种旨在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统计发展倡议的审查工作,主席团因此决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作为临时机制,负责指导秘书处拟定“区域战略”执行计划供委员会审议。³
2. 亚洲及太平洋官方统计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呼吁采取集体行动,通过商定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变革国家统计系统,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业已重新拟定“区域战略”成果框架及区域层面活动建议,以便与“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进官方统计:亚太统计界制定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中所载的愿景声明及合作行动领域保持一致。⁴
3. 本文件的其余部分概述了拟议实施计划中用于实现“区域战略”的愿景和目标的各个关键要素,包括战略重点、成果框架、方法、治理和监测安排。

二. 以区域核心数据集为指导,重点是数据分列

4. “区域战略”计划在国家层面提供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它们概述了11个主要的统计领域,对于本区域在民众和社区的生活及生活条件方面作出循证决策至关重要。⁵核心数据集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监测框架的许多指标的基础。因此,核心数据支撑着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监测框架的众多指标。因此,核心数据的各个领域代表着各种构建内容,可以整合而成有效和协调的统计制作系统,产生证据并促成综合政策分析,从而支持执行《2030年发展议程》的多方面内容。它们确定了“区域战略”的执行范围。

处理《2030发展议程》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重点问题

5. 尤其来说,核心数据集提出的“按相关人口特征在11个领域内生成和传播统计数据”原则,与《2030年议程》提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完全一致。核心数据集规定,所有11个领域的全部统计均应按照年龄、性别、居住地、出生地、种族、收入等关键人口特征而分列。每个领域要在核心数据集中填补用于分列的额外内容和特性。例如,就业特征清单上增加了

¹ E/ESCAP/CST(4)/CRP.1。

² E/ESCAP/CST(4)14。

³ 主席之友小组的成员是:阿塞拜疆的Nemat Khuduzade先生,孟加拉国的Dipankar Roy先生,不丹的Tashi Dorjee先生,印度尼西亚的Sairi Hasbullah女士(主席),蒙古的D. Oyunchimeg女士以及巴基斯坦的Fauzia Viqar女士。

⁴ E/ESCAP/CST(5)/1。

⁵ ESCAP(2012)。“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与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E/ESCAP/CST(3)/5/Add.1)。

职业、行业、就业状况、正式或非正式就业。对于住房统计，其特征扩展到包括住宅类型。通过注重各个领域的分列，核心数据集提供了一个工具，用于查明人口群体并且确定采取目标干预的各个问题，协助各国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三. 成果框架

6. 执行计划旨在实现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区域战略”中概述的成果。

A. 重新制定的区域战略愿景

7. 根据亚太统计界提出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的建议，重新制定“区域战略”愿景如下：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到 2030 年有能力生成、传播和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

B. 目标和具体目标

8. “区域战略”规定了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反映国家统计系统提高了生成、传播和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能力。根据《2030 年发展议程》对数据和统计提出的要求，考虑到改革国家统计系统的区域合作行动领域，对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做出了合并和重整。同时考虑到要注重先前技术咨询小组业已确定、并且与生成、传播和使用区域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尤为相关的种种挑战和机会。

目标 1：建立有利的政策环境保持对人口和社会统计的需求。确定支助性和协调良好的政策以确保对生成和传播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的有效需要以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具体目标 1.1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查明主要人口群体及其需求和问题以便采取目标干预行动，并将这些人口群体和问题纳入相关监测框架。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是与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策机构相接触，审查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总体计划和战略以及个别部门(如卫生和教育)的计划和战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发展框架将指导审查工作。关键在于将相关统计数据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监测工作，以确保这类统计数据的生产和传播获得政治支持和投资。由于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可能逐步演进，应定期审查和更新人口群体及其问题。

10. 具体目标 1.2 必须更新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或国家统计总体规划，以处理具体目标 1.1 中确定的统计信息需求优先事项。现有和即将开始的区域统计框架、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核心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都将协助开展这一进程，以加强生成和传播支撑相关主要监测框架和指标的统计数据。将这些问题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或国家统计总体规划，将确保生产和传播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获得必要的长期投资。

11. 具体目标 1.3 国家统计局及政府其他部门的统计机关的工作方案与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或国家总体计划规定的优先项目相互看齐，涉及从相关监测框架产生和传播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包括适当的加以分列。将这些问题列入国家统计系统的工作方案，是拨出预算并分配其他必要资源以实施规定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必要条件。对特定问题的审查和更新应与现有的政府规划周期相一致。

目标 2：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的制作能力得到加强。提供高质量、具有可比性、及时到位的核心数据以解决国家数据差距，并且满足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的政策和监测要求

12. 具体目标 2.1 应用国际商定分类、衡量标准和准则有助于提高数据质量并加强数据制作。监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的综合测量框架，将用于指导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制作和传播。这包括采纳并应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所有领域内国际商定的共同定义、分类、统计方法和准则。

13. 具体目标 2.2 数据整合推动改善了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制作和传播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及其必要的数据的分列。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制作的基础，是系统化整合全方位范围的行政和调查数据源，主要来自统计登记（例如人口登记）、国家人口和住房普查、其他主要行政和调查数据以及大数据。

14. 具体目标 2.3 业务流程和工具的现代化，提高了人口和社会统计的质量、效率和效力。所有人口和社会领域统计制作者安排业务流程时，均遵守质量管理和数据源整合框架[例如，通用统计业务流程模型 (GSBPM) 和统计组织通用活动模型 (GAMSO)]，以及标准和工具[例如通用统计业务信息模型 (GSIM)，通用统计编制构架 (CSPA)，数据文档倡议 (DDI) 和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 (SDMX)]。

目标 3：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的可及性和使用程度得到提高。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提供给所有主要用户(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企业)，并且用于推动政策和方案的循证宣传和分析工作

15. 具体目标 3.1 人口和社会统计优先领域和主题供应增加、质量提高并且需求上升，有助于开展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高质量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应能支撑定期监测和评估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可能有必要确定国家用户与制作者对话并推动它们支持统计数据，包括为此创建注重问题的统计协调机制，供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制作者与决策者和其他用户接触，以提高它们对统计信息的了解并解决数据差距。

16. 具体目标 3.2 向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重要用户社区提供人口和社会统计关键数据，并根据相关国际商定原则和准则加以传播。这包括由国家统计系统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定期发布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主要数据来源要具备元数据并且做出标准化处理以便进行跨不同数据来源的比较。它还包

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使用基于网络的平台、数据传播和可视化工具为广大受众服务。国家传播人口和社会统计，有助于建立高质量和全面的证据基础，以监测和了解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

17. 具体目标 3.3 国家统计系统以及关键用户(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行为方)分析和解释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进而做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得到提高。这将包括对指标数据以及微观数据的分析和解释。通常需要对微观数据进行分析，以了解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成功动力和挑战来源，同时评估政策选项是否有效以确定适宜的干预措施。主要用户将可使用相关工具进行数据分析和解释、培训和技术援助。

四. 国家实施行动安排

18. 实现“区域战略”愿景最终取决于国家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行动。

19. 国家行动必须以国家需求为驱动，并处理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数据和统计需要。考虑到本区域各成员国在发展水平、体制安排以及总体官方统计和具体人口和社会统计方面的诸多其他因素相关的挑战和机遇，对国家行动没有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为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处理单个国家的特殊需要提供了广泛的行动方向。

20. 国家行动还应利用各种持续开展的、旨在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努力。这就要求对这种努力进行审查并查明成功经验以便发扬光大并进一步加强工作。这意味着，应该根据为实现“区域战略”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采取的必要行动，对官方统计和/或国家统计发展战略的国际总体规划进行更新和巩固提高。这也包括对国家统计系统(包括国家统计局)的工作方案进行更新和扩大。如果设立了有关官方统计的用户与制作方对话机制，也应加以利用和加强以支持实现“区域战略”愿景。

21. 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突出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力和循证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这将提供机会建立和/或加强国家用户与制作方对话机制。“区域战略”实施工作应利用这种机会。国家实施还需要利用和加强国家系统中的知识和专门知识，以不断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

A. 国家人口和社会统计协调工作

22. 国家层面开展执行工作时需要，除其他外，国家统计系统内人口和社会统计主要制作方之间进行协调，并且与主要用户进行协调。在已经存在协调机制的国家，这种机制将作为执行“区域战略”的国家层面治理机构。鉴于国家大小、政府总体结构等方面不尽相同，这些机制的组成和运作在各国也可能不同。鼓励协调机制的管理机构审查人口和社会统计领域的范围，并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考虑将其与区域核心数据看齐。

23. 对于那些未设立国家统计协调机制、或是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国家，鼓励它们在国家层面执行“区域战略”以便开展建立/改进工作。

24. 预计国家统计局将领导协调执行“区域战略”。

B. 区域战略执行工作国家联络点

25. 国家联络点是国家层面执行工作与区域层面的支持工作相互连接的必要条件。各国参与区域战略实施工作的区域支持和合作时，国家统计局局长将提名国家联络点，就相关活动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联络。

26. 国家联络点应对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关键领域承担主要的管理和技术责任。他们可以是国家统计局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专家。根据人口和社会统计工作的组织结构，国家统计局局长可以提名负责生成人口和社会统计关键领域的另一部委的代表。担任指导小组成员的国家，其成员可担任国家联络人。

27. 将通过国家联络点联系开展区域支持和合作。国家联络点将定期收到辅助材料以协助执行“区域战略”活动，并将能够接触由所有成员国组成的这种联络点网络，以便利交流经验。

五. 区域层面的监督和协调

28. “区域战略”执行工作由区域和国家两级安排负责管理。

A. 统计委员会及其主席团

29. 统计委员会对“区域战略”及其实施计划拥有最终所有权。

30. 在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若有必要，委员会主席团将根据委员会关于执行“区域战略”的决定和建议，负责指导“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指导小组”及秘书处协调必要的后续行动。

B. 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指导小组

31. 指导小组将由委员会设立，负责监督“区域战略”的执行工作，并因此在“区域战略”期间直至 2030 年维持不变。更具体地说，指导小组将就“区域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战略和技术指导，包括宣传、资源调动以及制定和传播相关方法指南；确定实施计划的里程碑，监测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对实施计划提出任何调整建议；并就执行活动的日常管理向秘书处提供战略和技术指导。

32. 指导小组将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与其他相关倡议保持一致，并有效协调发展伙伴之间的活动。办法就是制作、传播和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多边和双边机构派代表参加指导小组工作。

33. 指导小组的构成须考虑到具备注重强有力和有效的战略和技术领导、宣传和协调的职责。此外，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制作、传播和使用涉及到广大范围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研究组织的多个伙伴以及区域和全球组织。需要有来自众多利益相关者的代表，以便实行变革、实现“区域战略”愿景。此外，运用本区域现有高级专家网络，并且利用负责制订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

数据及“区域战略”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的成员构成，将颇有益处。

34. 区域指导小组的拟议职权范围载于附件一。

C. 秘书处的作用

35.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经由统计司承担统计委员会、其主席团以及由委员会设立的其他指导小组和工作组的秘书处的职能。因此，秘书处身处最佳位置，可确保“区域战略”执行工作与国家优先事项看齐，并与其他正在进行的区域能力发展努力相协调。秘书处还将努力确保“区域战略”的执行工作与亚太经社会范围内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区域分析、规范制定、宣传和技術合作工作相互协调。

36. 秘书处将支持指导小组的运作，充当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区域战略”执行工作的联络点，并发挥核心作用，与相关发展伙伴和国家统计局协调行动，确保向国家统计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六. 分阶段实施工作

A. 核可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2013年)

37.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于2013年4月通过亚太经社会第69/16号决议，核可核心数据集作为国家能力发展的区域指南，以集中国家努力，协调区域合作并且动员所有相关伙伴支持。这一决议表明：a) 政府认识到高质量人口和社会统计对知情决策的重要性，b) 政府承诺支持国家统计系统，包括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制作和编纂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机构。因此，该决议体现了本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促使负责制作人口和社会统计的政府各方积极参与、共同行动。

B. 制定和试行国家人口和社会统计能力框架(2013-14年)

38. 在国家范围内，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方所遇到的许多挑战与经济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挑战相似或相同。人口和社会统计同时又有其独特的挑战。特别是，核心数据集所表达的广阔雄心壮志，缺乏统一的框架或措施协助整合内含的种种要素，而且缺少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编纂的必要性，都为推动开展核心数据集工作提出了挑战。因此，技术咨询小组制定了一个框架，用于界定有能力制作核心数据集的国家统计系统应具备的基本特征。该框架收入涉及核心数据集各个领域的政策背景、数据源以及现有分类和技术指南。因此，它为评估人口和社会统计的质量、查明挑战所在并确定改进和机会奠定了基础。

39. 建立能力框架之后，技术咨询小组指导进一步制定了一个进程，支助国家统计系统高级管理人员应用该框架将核心数据集纳入国家人口统计的制作和传播工作。该进程还包括确定需要优先采取国家行动的国家统计系统的特殊特征，并确定在哪些领域开展区域支助特别有效。该进程分别于2013年12月在不丹、2014年3月在菲律宾试点开展。

C. 核可“区域战略”并与现有和即将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看齐(2015-16年)

40. 利用核心数据集和能力框架，并考虑到能力框架试点工作结果，技术咨询小组制定了“区域战略”，为系统范围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制定了一整套目标和具体目标。2015年3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了雄心勃勃的“区域战略”，同时审议并核可了主席团提出的一套用于审查现有旨在改进一体化和协调的区域统计发展倡议的建议。其中包括区域范围努力改善经济统计，农业和农村统计，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性别统计，与灾害有关的统计，环境统计以及统计培训。

41. 与此同时，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于2016年8月召开会议，就如何满足数据和统计需求、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了推进战略。讨论的结果是建议提出了在五个领域变革国家统计系统的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作为执行统计发展各项区域倡议、包括制定本执行战略的总体指南。

D. “区域战略”初步执行工作(2017-18)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42. 区域战略的初步执行工作将着重于国家统计系统制定一项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开发制作、传播和使用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的能力，以及协调和激励发展伙伴支持迈向这一目标。

43. 国家行动计划应尽可能以现有制作和传播官方统计的战略和计划为基础。各国政府已承诺在国家范围实施《2030年议程》，这就需要在广泛的问题上获得高质量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包括强调采用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状况、残疾和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征以改善数据分列，使国家统计系统有机会与主要政策对口方接触，确定优先改进领域并商定广大范围的政府机构提供支持。

44. 有效协调是国家执行和国家及区域两级监测和报告安排的关键。这是初步实施阶段的一个紧迫优先事项。

区域合作

45. 区域合作旨在支持国家改进行动。针对目标和具体目标，初步实施阶段的区域合作可以侧重于：

(a) 制定和传播工具和准则，支持国家统计系统与主要政策伙伴接触，以确定优先人口群体及政策和方案干预的种种问题，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监测框架以及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具体目标 1.1-1.3)；

(b) 支持探讨关于国家适应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包括为此促进全球商定指标与其国家适应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并确保将这些指标纳入国家计划以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

(c) 根据现有准则、国家需求、能力状况和专门知识的适用情况，制定用于整合不同来源数据的技术说明和方法，并且立足于统计登记、人口普查和其他关键行政和调查数据来源(具体目标 2.1 和 2.2)；

(d) 为全球层面制定统计定义和方法提供区域经验和观点，并传播这些和其他国际统计准则。其中包括制定和传播 202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使用电子设备的相关方法；按残疾、移徙及其他相关人口特征分列数据(具体目标 2.1-2.3)；

(e) 支持就人口和社会统计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用户与制作者专题对话，包括定期举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具体目标 3.1 至 3.3)；

(f) 支持国家层面开展微观数据的分析和解释工作(具体目标 3.3)；

(g) 促进南南合作以支持次区域和国家进程，包括为此设立人口和社会统计专题的顾问和专家名册(所有目标)；

(h) 促进在区域内分享良好做法，推动南南合作以改进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的制作、传播和使用(所有目标)；

(i) 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推进人口和社会统计，并确保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相关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的计划和活动相互协调(所有目标)；

46. 寻求各发展伙伴做出承诺并相互合作以提供上述支持。

E. 今后实施规划(2019 之后)

47. 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成为从 2019 年到 2030 年执行“区域战略”的主要力量。

48. 为了便利发展伙伴协调支助国家执行“区域战略”，秘书处将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编制一份区域综合报告，其中将分析能力局限问题以及国家执行工作所需要的外部支持。

49. 综合报告将为协调和利用国家和国际来源的发展援助、进而有效执行“区域战略”奠定基础。综合报告将分发给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将鼓励发展伙伴利用这些成果协调有效利用国际发展资源，促进支持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50. 指导小组将审查综合报告的编制情况，并就 2018 年及其后的区域支助优先行动提出建议。

七. 资源需求

51. 执行“区域战略”将需要广大范围的发展行动者作出大量努力和投资。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筹集资源。

52. 如果委员会核可拟议执行计划，秘书处将与指导小组共同分析执行计划所需资源，并制定 2017-18 年资源调动战略，供委员会和潜在捐助方审议。

八. 监测和审查

53. 在委员会开会的年份，若经指导小组批准，将编写“区域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实施进展区域评估并提交委员会做出指导。在闭会期间的年份，将与委员会主席团分享关于主要活动的简报。

54. 监测“区域战略”实施进展将主要围绕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点是在国家一级的改进情况。“区域战略”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监测工作将与其他报告要求协调开展，其中包括区域共同愿景和行动框架，其他区域统计发展倡议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能力发展的两个具体目标(即具体目标 17.18 和 17.19)。

55. 秘书处将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编制一份文件，分析现有的统计能力监测框架是否足以捕捉实现“区域战略”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必须做出的改进。指导小组将对分析结果进行审查，并对今后如何有效监测和报告“区域战略”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施进展提出建议。

56. 区域一级的监测可由国家审查加以补充，在此成员国将密切审查各自在制作、传播和使用核心数据集的 11 个领域的执行进程，并找出解决现有障碍的办法。国别审查将得到来自其他国家和发展伙伴的高级专家小组的支持。将邀请各国自愿参加这种审查，并优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附件一

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职权范围

一. 引言

1. 2011 年，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技术咨询小组，负责就如何增强各国提供商定的人口和社会统计的战略方向以及实质性和方法准则的能力提出建议。该小组制定了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数据集，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第三届会议上通过该核心数据集，^a 随后经社会在其第 69/16 号决议中通过该核心数据集，作为区域范围国家能力发展的指南。

2. 技术咨询小组进一步制定了“亚洲及太平洋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区域战略”，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3 月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该战略。与此同时，委员会要求主席团设立一个指导小组，监督“区域战略”的执行工作。^b

二. 角色和责任

3. 指导小组将监督执行“区域战略”以实现其愿景。

4. 更具体地说，指导小组将：

(a) 为执行“区域战略”提供战略和技术指导，包括为此开展宣传、调动资源、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制定和传播有关方法准则；

(b) 与秘书处协商，为执行计划确定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并设立里程碑，监测进展情况，并视需要对执行计划提出调整建议；

(c) 就执行活动的日常管理向秘书处提供战略和技术指导。

三. 构成

5. 组建指导小组时应考虑到的职责包括注重强有力和有效的战略和技术领导、开展宣传和协调以及广大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6. 因此，指导小组应由具备人口和社会统计领域高级管理和技术责任的代表所组成，他们来自：

- 国家统计系统，包括国家统计局
- 负责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作为人口和社会统计关键用户事务的国家政府机构
- 负责包括支持改善人口和社会统计数据的制作、传播和使用等任务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组织

^a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和社会统计核心统计数据集 (E/ESCAP/CST(3)/5/Add.1)，请检索：www.unescap.org/stat/cst/3/CST3-5AE1.pdf。

^b 统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E/ESCAP/CST(4)/14)，请检索：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pre-ods/CST4_14_Report-of-the-CST4_English.pdf。

7. 指导小组的规模应由主席团决定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更改，以确保小组持续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能。

四. 成员的挑选

8. 前人口和社会统计问题技术咨询小组的成员应获邀参加指导小组。

9. 主席团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邀请亚太经社会区域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相关发展伙伴对加入指导小组表达兴趣。根据被提名人的资格、必要的平衡代表性以及指导小组需要富有效率 and 效力地运作，主席团将决定小组的构成。

10. 指导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所有成员均可连任。在指定成员离任后，指导小组的剩余成员应提出最适当的替换建议供主席团审议和批准。

指导小组的成员应承诺拨出必要时间充分履行其职责。指导小组的成员将不视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因此无权享有给予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五. 职能

11. 预计指导小组将以电子方式审查大多数事宜。

12. 指导小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会议周期。指导小组应努力定期开会，无论是亲自到会还是举行视频会议。

13. 指导小组可决定邀请专家和/或负责具体任务的小组参加工作。

六. 报告

14. 指导小组应在统计委员会每届正式会议上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需要做出口头报告，向委员会介绍“区域战略”执行进展。

15. 指导小组应通过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定期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七. 主席

16. 由一名成员担任指导小组主席负责指导工作。主席任期为两年，之后可连任。

八. 秘书处

17. 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将作为秘书处，支持指导小组履行其职责。

九. 审查职权范围

18. 指导小组应与秘书处协商，每两年对其职权范围进行审查，确保具有必要的授权任务、富有效率 and 效力地履行职能。任何修订须经统计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十. 日落条款

19. 指导小组应在“区域战略”期间持续存在以确保持续开展执行工作。
 20. 除非统计委员会或其主席团另有决定，指导小组将于 2030 年年底届满。
-